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671,061,170.6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872,870,200.14份	19,798,190,970.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保本金安全性和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的变现损失降低至最低程度并有效地规避市场利率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使基金收益达到同期货币市场的收益水平,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货币市场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稳健投资,在风险和收益中寻找最优组合,在保持本金安全与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目标久期控制、收益曲线、个券选择、套利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追求稳定的现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债券型和混合型基金。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acom	011597@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2039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6,975,889.70	734,439,085.40	244,200,251.57	461,741,738.56	67,720,764.25	-	
本期利润	316,975,889.70	734,439,085.40	244,200,251.57	461,741,738.56	67,720,764.25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688%	4.2178%	4.2247%	3.3942%	2.9246%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72,870,200.14	19,798,190,970.46	6,632,073,096.01	17,302,196,869.48	3,836,615,449.01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货币A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13%	0.0016%	0.3277%	0.0000%	0.4536%	0.0016%
过去六个月	1.7149%	0.0026%	0.6553%	0.0000%	1.0596%	0.0026%
过去一年	3.9688%	0.0026%	1.3000%	0.0000%	2.6688%	0.0026%
过去三年	11.5302%	0.0033%	3.9036%	0.0000%	7.6266%	0.0033%
过去五年	21.6382%	0.0045%	8.5926%	0.0017%	13.0456%	0.0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8507%	0.0055%	28.3630%	0.0021%	21.4877%	0.0034%

兴全货币B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21%	0.0016%	0.3277%	0.0000%	0.5144%	0.0016%
过去六个月	1.8378%	0.0026%	0.6553%	0.0000%	1.1825%	0.0026%
过去一年	4.2178%	0.0026%	1.3000%	0.0000%	2.9178%	0.0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7551%	0.0021%	2.2862%	0.0000%	5.4899%	0.002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本业绩比较基准是投资者最熟知、最容易获得的低风险收益率。同时本基金将采用兴业全球基金绩效评价系统对投资组合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价。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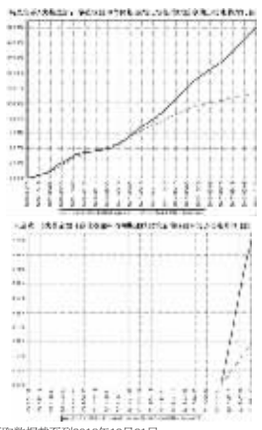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

2、按照《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6年4月27日至2006年10月26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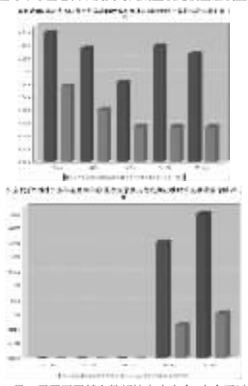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增设B类份额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3月31日起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划分为A类(代码:340005)、B类(代码:004417)两类基金份额,B类份额自2017年4月5日起始运作。详情请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货币A类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302,220,808.18	20,567,299.59	-5,812,218.07	316,975,889.70	
2017	219,774,778.24	11,018,838.73	13,406,634.60	244,200,251.57	
2016	63,442,238.94	3,983,813.01	294,712.30	67,720,764.25	
合计	585,437,825.36	35,569,951.33	7,889,128.83	628,896,905.52	

单位:人民币元

兴全货币B类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711,564,039.10	25,896,273.14	-3,011,226.84	734,439,085.40	
2017	414,921,347.61	1,013,445.21	45,806,945.74	461,741,738.56	
合计	1,126,485,386.71	26,899,718.35	42,795,718.90	1,196,180,823.9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号文批准于2003年9月30日成立。2008年1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号),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年12月28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芝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2日	-	6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李伟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6月23日	-	4年	金融学博士,历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博士后研究,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宏观债券团队债券分析师,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经济在多重因素扰动下缓慢下行,地方政府债务延续严监管,资金来源受阻致使基建投资增速大幅下降,房价、股价带来的财富效应退却,加上前期需求透支,消费需求下滑明显,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叠加海外经济增速放缓对出口带来较大拖累,地产销售不断降温,但受益于棚改及低库存,地产投资仍具韧性,使得经济不至于失速下滑。金融领域严监管对实体经济融资的影响给经济带来的伤害不断显现,监管态度因此出现变化,年初监管政策频发到落地放缓再到监管边际放松。随着经济金融数据不断低于预期,加上贸易摩擦意外爆发,对未来经济的预期悲观,货币政策在二季度明确转向,连续降准加上公开市场超额投放,对流动性目标由合理稳定变为合理充裕。受之前对金融领域监管、处罚过严影响,风险偏好回升慢,宽货币政策传导受阻,社融增速不断下行,三季度宽信用政策不断出台,财政政策更加积极,地方债发行加速,针对民企的多项纾困措施相继落地。随着原油及其他大宗商品价格先上后大幅下降,以及下半年猪瘟爆发,食品价格低迷,通胀压力明显降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全年人民币贬值压力较大,对国内货币政策形成制约。

全年债券收益率一路下行,直逼2016年低点,息差、期限利差和信用利差整体也压缩至历史低位。年初对经济惯性乐观预期以及严监管政策频发,债市情绪延续谨慎,收益率出现短暂快速上行,此后随着流动性持续改善、经济金融数据低于预期以及贸易摩擦的意外爆发,债市情绪得以扭转,开启全年牛市之旅。二季度随着货币政策明确转向,流动性充裕,短端大幅下行,加上对未来市场预期达成一致,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由于前期落地监管政策并未出现放松,金融机构风险偏好一时间难以提升,宽货币政策传导不畅,资金链紧绷的企业信用违约风险爆发超预期,尤其是民企及部分区域城投,叠加股市萎靡,股权质押爆仓风险也浮出水面,金融机构风险偏好提升受阻,形成恶性循环,信用利差结构性分化非常明显,中高评级及国企信用利差压缩,民企、地产、部分区域城投信用利差仍维持高位。三季度一系列疏通宽信用的政策陆续出台,对宽信用起效的担忧,长端利率债出现窄幅震荡,但信用利差、期限利差进一步压缩,尤其是民企信用债需求好转,整体信用利差下降明显。年底经济金融数据延续下行趋势,宽信用政策效果证伪,债市又迎来一波大幅下行,绝对收益率、期限利差、信用利差均降至历史偏低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兴全货币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9688%,本报告期兴全货币B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4.21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宽货币政策呵护下,流动性充裕,有效补充银行资本的各类工具不断出台,监管考核指标边际上有所放松,表外融资也有边际好转迹象,宽信用效果年初已经有所体现。地方债较往年提前发行,基建项目加速审批,积极财政政策拖底经济效果也可能很快见效。房地产政策一直未有放松迹象,在销售持续降温情况下,滞后的地产投资放缓在今年可能对经济的拖累较明显。海外主要经济体均在年初下修经济增长预期,货币政策预期均转向宽松,贸易摩擦预期改善但仍有不确定性,因此今年出口对经济的贡献不确定性仍较大。由于美国内部政见摩擦,以及美国经济显现放缓迹象,人民币贬值压力今年明显改善,对国内货币政策的制约较以往降低。猪瘟对今年整个食品价格的影响可能是今年通胀超预期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在当前债市绝对收益率以及各类利差处于历史较低水平的情况下,宽货币宽信用政策也已经持续较长时间,经济金融数据可能会较快企稳,加上股市相对性价比更优,风险偏好的改善可能会提前,因此债市继续下行空间较小,在市场一致性预期过强的情况下,警惕转向时间超预期可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IT人员动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并按月结转到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A类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316,975,889.70元,向B类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734,439,085.40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06年4月27日起托管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即更名后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黄小熠)、(钱琛琛)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90002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7,076,680,774.97	10,783,844,914.4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5,340,991,611.78	11,498,851,981.6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340,991,611.78	11,498,851,981.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741,559,612.32	5,303,589,185.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33,865,156.64	142,816,271.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186,739.78	87,883,01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0,381,283,895.49	27,816,985,36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45,390,571.89	3,807,912,692.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99,868.55	2,451,810.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15,921.63	3,839,753.66
应付托管费		1,226,644.90	1,066,598.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05,078.05	1,662,335.7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81,791.59	305,845.19
应交税费		188,162.54	-
应付利息		2,350,198.51	2,603,223.92
应付利润		53,924,703.68	62,748,14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39,783.55	124,992.08
负债合计		3,710,222,724.89	3,882,715,399.5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26,671,061,170.60	23,934,269,965.49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1,061,170.60	23,934,269,9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81,283,895.49	27,816,985,365.08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兴全货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6,872,870,200.14份;兴全货币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19,798,190,970.46份。兴全货币份额总额合计为26,671,061,170.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06,308,964.27	807,945,730.96
1.利息收入		1,188,254,050.95	805,357,908.9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51,739,587.35	382,160,039.90
债券利息收入		466,162,585.88	337,153,712.9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45,954.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0,351,877.72	85,998,201.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98,034.79	2,576,92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998,034.79	2,576,92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6,878.53	10,899.22
减:二、费用		154,893,989.17	102,003,740.8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6,815,035.28	32,860,680.38
2. 托管费	7.4.10.2.2	13,004,176.63	9,335,734.5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2,042,970.53	16,004,867.21
4. 交易费用	7.4.7.19	1,249.75	430.25
5. 利息支出		72,552,852.35	43,509,923.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2,552,852.35	43,509,923.94
6. 税金及附加		228,541.07	-
7. 其他费用	7.4.7.20	249,163.56	292,10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414,975.10	705,941,990.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414,975.10	705,941,990.1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34,269,965.49	-	23,934,269,965.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1,414,975.10	1,051,414,975.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6,791,205.11	-	2,736,791,20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312,629,628.46	-	66,312,629,628.46
2.基金赎回款	-63,575,838,423.35	-	-63,575,838,423.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51,414,975.10	-1,051,414,975.1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671,061,170.60	0.00	26,671,061,170.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36,615,449.01	-	3,836,615,449.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05,941,990.13	705,941,990.1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97,654,516.48	-	20,097,654,516.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932,993,856.90	-	48,932,993,856.90
2.基金赎回款	-28,835,339,340.42	-	-28,835,339,340.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05,941,990.13	-705,941,990.1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34,269,965.49	0.00	23,934,269,965.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兰荣_____ _____庄园芳_____ ____詹鸿飞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原名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49号文)的核准,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729,582,293.1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1年1月1日起更名为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3月31日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费率、增设B类份额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7年3月31日起,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类,划分为A 类(原来的基金份额,代码:340005)、B类(代码:004417)两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税后6个月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以下称营改增) 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 (以下称管理人) 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 (含) 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815,035.28	32,860,680.3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989,342.49	3,387,888.5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18%/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